

2023年度西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 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0%	四季度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2		建筑节能 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0%	四季度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3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100%	四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4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